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7]-0451

申请单位	平阳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省受理号	浙批次[2017]-000293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3.3966	13.396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95	0.0495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0.0168	0.0168	其他农用地				
	林地	0.2516	0.2516	存量建设用地	0.7353	0.7353		
	草地			未利用地	1.3955	1.3955		
	交通运输用地	0.2134	0.2134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13.9279	13.9279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13.9801	13.9801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2.0786	2.0786
	申请合计		16.0587 公顷	批准合计	16.0587 公顷	核减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p>同意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16.0587公顷（农用地转用13.9279公顷，其中1.2688公顷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1.3955公顷，其中0.7665公顷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3.9801公顷；使用国有土地2.0786公顷）。</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